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中央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文件精神，消防救援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 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 事业 | 副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7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6.5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76.56万元。主要为消防救援大业务经费、消防文员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76.56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3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76.56万元。主要是消防救援大队为新增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力做好改革转隶后“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工作，确保灭火救援的顺利进行，保障本单位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满足正常工作需求，能够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人员经费：保障本单位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满足正常工作需求，能够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2.业务经费：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日常工作等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定期发放消防文员的工资、保险、被装，保障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满足正常工作的基本需求，使能够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保障执行人数 | 优良中差 | 保障执行经费的人数 | = | 97 | 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项目绩效目标显示需求相符性 | 优良中差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现实需求 | 文字描述 | 实现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 优良中差 | 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是否及时 | 文字描述 | 及时 |  | 项目需求 |
| 成本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优良中差 | 实际到达单位的项目资金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 | 1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障完成执法执勤率 | 优良中差 | 保障完成执法执勤量占总任务量比率 | = | 100 | 百分比 | 支队、总队下发检查任务 |
| 生态效益 | 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 | 优良中差 | 根据天气等其他外部原因提前做好防控 | 文字描述 | 较好保护 |  | 自然火灾的减少率 |
| 可持续影响 | 全区防火防控比率 | 优良中差 | 计划完成全区防火防控占实际完成比率 | ≥ | 80 | 百分比 | 支队、政府下达任务 |
| 满意度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优良中差 | 调查对象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比例 | ≥ | 80 |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1.消防文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各项检查任务及专项，做好火灾调查工作，协助开展安检手续工作，达到火灾防控的效果。2.保障这些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满足正常工作需求，能够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消防文员人数 | 聘用消防文员人数 | 40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22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达标率 | 人员工资保险等实际发放情况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2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每个月保险工资按时发放情况 | 及时发放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达标率 | 每月的绩效考核工作占实际考核工作标准执行情况 | ≥80百分比 | 根据支队下发的全员岗位大练兵方案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火灾防控 | 调查引发火灾的原因 | 监管社会单位 | 工作效果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完成执法执勤率 | 保障完成执法执勤量占总任务量比率 | ≥95百分比 | 支队、总队下发检查任务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 | 根据天气等其他外部原因提前做好防控 | 较好保护 | 自然火灾的减少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调查对象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比例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2.消防救援大队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全力做好改革转隶后“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工作，确保灭火救援的顺利进行。2.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日常工作等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执行人数（人） | 保障执行经费的人数 | 97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绩效目标现实需求相符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现实需求 | 实现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 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是否及时 | 及时 | 项目需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达单位的项目资金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完成执法执勤率 | 保障完成执法执勤量占总任务量比率 | 100百分比 | 支队、总队下发检查任务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 | 根据天气等其他外部原因提前做好防控 | 较好保护 | 自然火灾的减少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区防火防控比率 | 计划完成全区防火防控占实际完成比率 | ≥80百分比 | 支队、政府下达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调查对象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比例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5001]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0.4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0.4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3.5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6.8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